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,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 盘价(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复权处理,下同)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除权后每股净资产(以下简称"启动条件"),则公司应 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。 (2) 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,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,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 施。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 满后,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,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。 (3) 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、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既包括公司上市 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也包括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 2、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(1)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①公司回购股票;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票;③公司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: 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: 上 述措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。 采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:①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:②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 收购义务;③方案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条 件和要求。 (2)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